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1号

当事人：邱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乌苏市电竞网吧编号(654202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邱

住所(住址等)：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沙梁子村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1月17日19点05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张怀然(证号30030221011)李斌(30030221005)在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瑞邦丽景小区(西门北侧)亿赛电竞网吧进行检查,该场所持有(网络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N8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及食品销售,执法人员例行检查中发现15号机上网人员不能出示身份证,通过询问该上网人员在自己手机内存有自己的身份证照片,通过核对身份信息发现该上网人员(姓名200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654202 不满18周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待进一步调查核实。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该场所负责人邱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此次检查于2024年1月17日19点31分结束。

2024年1月18日,乌苏市电竞网吧法定代表人邱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接纳未成年人上网予以确认。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检(勘)字(2024)000001号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邱仔毅身份证复印件1份。
-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电竞网吧法定代表人邱承认自己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 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进行现场处理的情况。

(处罚理由和依据)乌苏市电竞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外营业的；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乌苏市支行银行或者通过网上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苏市)文综罚字〔2024〕000002号

当事人: 乌苏市王[REDACTED]全场两元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92654202MABMYE[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张[REDACTED](身份证号: 412829[REDACTED])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REDACTED]家属院[REDACTED]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日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实施例行检查期间,发现你单位货架有295本出版物在售卖,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张[REDACTED],你店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无法提供其销售出版物的发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发货单。经查295本出版物系描红字帖等,于近期从乌鲁木齐商贸城进货,还未售出,实际违法所得为0元,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罚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销售出版物,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你单位销售的图书无图书发货单位许可证复印件、相关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复印件和进销货单,无销售的图书著作权单位授权,经登录“国家版权数据中心”查阅比对暂扣出版物信息,暂扣出版物封面与“国家版权数据中心”登记明显不同,其内容也与登记的“封面介绍”不符,属于侵权盗版出版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

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内容）1、没收 295 本出版物，2、警告、3、罚款 300 元（叁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乌苏市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 网上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乌苏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苏市)文综罚字〔2024〕000003号

当事人: 乌苏市好 百货商行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9264202MA79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巴 (身份证号: 654202)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日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实施例行检查期间,发现你单位货架有103册图书在售卖,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巴 你店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无法提供其销售图书的发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发货单、销售与“国家版权数据中心”登记信息不符的侵权盗版出版物。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1月成立以来,已售出出版物0册,即实际违法所得为0元,当事人未售出出版物103本,当事人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罚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销售图书,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你单位销售的图书无图书发货单位许可证复印件、相关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复印件和进销货单。无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内容）1.警告 2、没收103本出版物 3.罚款200元整（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或者通过 网银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3月2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4号

当事人：乌苏市乾欢唱城(谢)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92654202MA78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谢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长征东路华府商业街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7日18点50分至2024年5月7日19点20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张怀然(31130221011)、李斌(31130221005),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乌苏市乾欢唱城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常营业,持有营业执照(92654202MA7851)、《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654202160015),执法人员对该场所的点歌机曲库进行了检查,发现乾欢唱城点歌机曲库中有一首疑似禁止类播放歌曲,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于今日20时前删除点歌机内的禁止播放歌曲,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房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

2024年5月8日,乌苏市乾欢唱城法人谢委托房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对乾欢唱城点歌机曲库中有禁止类播放歌曲的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检(勘)字〔2024〕00000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情况。2、乌苏市乾欢唱城《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张),法人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张),证明乌苏市乾欢唱城是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行政相对人。3、《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乾欢唱城点歌机曲库中有禁止类播放歌曲的事实情况。

当事人乾欢唱城点歌机曲库中有禁止类播放歌曲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拟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苏)文综罚字〔2024〕000005号

当事人：乌苏市电竞网吧(邱)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1654202MA7N8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邱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沙梁子村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8日乌苏市文林路社区负责人王反映乌苏市电竞网吧有未成年人上网,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对电竞网吧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张怀然执法证号 31130221011 李斌 31130221005 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电竞网吧进行检查,该场所在正常营业持有《营业执照》91654202MA7N8U《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654202200 现场有两名家长对执法人员说自己家的孩子在网吧上网孩子不满18周岁,今天未上课我们就在这家网吧找到了孩子执法人员现场核对两名孩子的身份信息分别为(张男汉族 2008年 月 日出生(654202)(王男汉族 2009年 月 日出生(654202)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4年5月8日下午未成年人张(654202)和王(654202)接受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调查询问承认并描述了进入乌苏市电竞网吧的经过。

2024年5月9日上午乌苏市电竞网吧负责人邱(654222)接受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调查询问承认2024年5月8日晚上接纳两名未成年人张(654202)王(654202)在乌苏市电竞网吧上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文书编号为(乌苏)文综检(勘)字〔2024〕000005号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并全程录像。
- 文书编号为(乌苏)文综改字〔2024〕00000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文书编号为(乌苏)文综调通字〔2024〕000005号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
- 未成年人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询问照片1张,全程录像。
- 未成年人王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在询问照片1张,全程录像。
- 乌苏市电竞网吧负责人邱调查询问笔录1份,全程录像。

当事人未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违规接纳两名未成年人进入场所上网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和罚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十三条当事人无从轻减轻，从重和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罚理由和依据）2024年5月8日乌苏市电竞网吧违规接纳两名未成年人王（654202）张（654202）进入该网吧上网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罚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内容）罚款壹万伍仟元（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缴纳罚款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6号

当事人：乌苏市飞游艺厅(马)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2654202MA77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马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乌鲁木齐路号时代天街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9日17点17分至2024年5月29日17点55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张怀然(31130221011)、李斌(31130221005),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乌苏市飞游艺厅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常营业,持有营业执照(92654202MA7851)、《娱乐经营许可证》

(654202160),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其场所内有1台鲨皇传奇(2)游戏机电子标识与实际机型不符,一组3台超级马戏团游戏机电子标识无法识别,1台火鸟游戏机电子标识无法识别。执法人员现场与马等相关工作人员和顾客调查了解,以上机型是通过购买游戏币,将游戏币投入游戏机中,赢得积分后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线上兑换奖品,或者赢得彩票后通过线下兑换奖品的方式进行操作,未发现其有退币或者黄牛兑现的情况。当事人经营以上3台(组)游戏机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第(一)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记录了执法检查全程,现场负责人马见证了检查过程。

2024年5月30日18点42分执法人员对飞游艺厅负责人马进行了调查询问,飞游艺厅负责人马承认现场的问题游戏机是老旧机型没有电子标识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取证情况。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
3. 飞游艺厅负责人马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飞游艺厅负责人马承认现场的问题游戏机是老旧机型没有电子标识码。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5.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在飞游艺厅发现有未审核游戏机要求整改。
6.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在飞游艺厅发现的问题游戏机对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

当事人乌苏市飞[REDACTED]游艺厅违规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第（一）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3日，当事人签收了编号为（乌）文综罚告字〔2024〕00000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依照拟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分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6月26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7号

当事人：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 (孙)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12552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孙

住所(住址等)：乌苏市北京东路 号 (宾馆)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4日21点16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进行例行检查，执法人员张怀然(证号 31130221011)李斌(证号 31130221005)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常营业证照齐全，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12552 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654202)，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场所的营业日志检查时发现营业日志只记录到2024年7月29日，之后在无记录，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和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待进一步调查，全程执法录像。

2024年8月15日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负责人孙 接受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检(勘)字〔2024〕00000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程录像取证的情况。
 - 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改字〔2024〕00000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和文书编号为(乌)文综调通字〔2024〕000007号《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令改正和调查询问。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负责人孙 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承认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全程录像。
- 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无从减轻、从重和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 乌苏市 海鲜烧烤店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反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乌）文综罚告字〔2024〕000007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拟给予当事人警告，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处罚内容）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____ 银行或者通过 _____ / _____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乌苏市人民政府 _____ 或者 _____ 乌苏市人民法院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8号

当事人：张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 6523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

住所（住址等）：乌苏市塔城北路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8月26日12时25分至2024年8月26日13时37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付恩龙（31130221009）、李斌（31130221005），根据群众黑·举报，乌苏市塔城北路道路旁挖掘机施工作业损坏广播电视光缆线路、造成广播电视信号中断的情况，依法对位于乌苏市塔城北路道路施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工程建设施工人员张在操作挖掘机施工过程中，损坏了2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线路的情况，第1处为乌苏市塔城北路与乌伊公路交界处，第2处为乌苏市塔城北路园丁小区大门口处。当事人损坏广播电视传输光缆线路的行为，违反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记录了执法检查全过程。

2024年8月28日13时02分执法人员对张进行了调查询问，张承认驾驶挖掘机施工作业时损坏广播电视光缆线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取证情况。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
- 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张承认驾驶挖掘机施工作业时损坏了广播电视光缆线路。
-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在乌苏市塔城北路施工作业现场损坏广播电

视光缆线路，要求整改。

5.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在乌苏市塔城北路施工现场发现被损坏的广播电视光缆线路对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

当事人驾驶挖掘机施工作业时损坏广播电视光缆线路，违反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30 日，当事人签收了编号为（乌）文综罚告字〔2024〕000008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 2024 年 9 月 9 日，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建议依照拟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分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

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09号

当事人：乌苏市金娱乐厅(张)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1654202MADA9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欧

住所(住址等): 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号酒店负一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3日20点01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例行对乌苏市金娱乐厅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张怀然(证号31130221011)李斌(证号31130221005)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乌苏市金娱乐厅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正常营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654202MADA9C和《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编号为(65420216)证照齐全,执法人员在对该经营场所的营业日志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营业日志只记录到2024年8月30日之后在无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待进一步调查,现场拍照取证,全程执法录像。

2024年9月5日乌苏市金娱乐厅负责人欧接受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检(勘)字〔2024〕000009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程录像取证的情况。

2. 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改字〔2024〕00000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和文书编号为(乌)文综调通字〔2024〕000009号《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令改正和调查询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乌苏市金娱乐厅负责人欧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承认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全程录像。

乌苏市金娱乐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从轻处罚。2024年9月11日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办

案人员的意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 乌苏市金[]娱乐厅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乌)文综罚告字[2024]000009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拟给予当事人警告，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处罚内容)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乌苏市人民政府 或者 乌苏市人民法院 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9月1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文综罚字〔2024〕000010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镇网吧(赵)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654202MA77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赵

住所(住址等)：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镇对面(北京东路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9日17点41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例行对乌苏市哈镇网吧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张怀然(证号31130221011)李斌(证号31130221005)，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乌苏市哈镇网吧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正常营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654202MA775Y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65420220)证照齐全，执法人员在对该经营场所的场内巡查制度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无巡查制度，也无巡查登记本。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记录了执法检查全过程。

2024年9月10日乌苏市哈镇网吧负责人赵接受了乌苏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为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检(勘)字〔2024〕000010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程录像取证的情况。

2、文书编号为(乌)文综改字〔2024〕00001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和文书编号为(乌)文综调通字〔2024〕000010号《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令改正和调查询问。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乌苏市哈镇网吧负责人赵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承认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全程录像。

乌苏市哈镇网吧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建议从轻处罚。2024年9月14日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办案人员的初步意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乌苏市哈[]镇[]网吧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乌）文综罚告字〔2024〕000010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拟给予当事人警告，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处罚内容）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 银行或者通过 [] /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乌苏市人民政府 或者 [] 乌苏市人民法院 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